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號

原　告　兼
送達代收人　郭阿純
原　　告　王心妤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欽
被　　告　吳信賢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被　　告　旭日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潘祈臻
訴訟代理人　蔡將葳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交簡字第2367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裕洪
法　官　鄭琬薇
法　官　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勝群